

銘傳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二節

「民法」試題

(第 1 頁共 1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向中古車商乙購買 A 車一部，約定價金 60 萬元，由甲當場簽發即期支票給付；並約定乙應於三天後將 A 車送交甲之住所交車。乙於是指示其僱員丙依約定將 A 車開往甲之住所交付。不料，在丙駕車前往甲住所途中，因駕駛小貨車之丁違規酒駕並超速，由後方衝撞 A 車，致 A 車行李箱蓋、後方玻璃及車門遭受毀損。請問甲對乙丙丁得否請求返還價金或損害賠償？(50%)

二、甲有土地一筆，利用該二分之一土地範圍建築 A 屋，以供居住。於房屋興建完成後，為裝潢所
需，甲向乙銀行借款新臺幣 1000 萬元，並以前述土地全部及 A 屋設定抵押權並登記在案。之後，甲把土地另外一半空地設定地上權給丙，丙在其上建築 C 屋一間，供營業使用。請問：如果甲屆清償期未還，乙銀行實行其抵押權時，執行法院就該 C 屋可否併付拍賣以清償乙銀行之債權？(50%)

試題完
End of exam